

关于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2015-11-18

上证公告（公司股票摘牌）[2015]004 号

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900950，证券简称：新城 B 股），因吸收合并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提交了主动终止上市申请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4.9 条、第 14.4.10 条等规定，经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，本所决定对其股票予以终止上市。本所将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对新城 B 股股票予以摘牌，新城 B 股股票终止上市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